論述 》統計・調査



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脈絡及主要結果

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版自本(105)年 1 月起實施,距離前次編修將近 20 年,反映其間教育制度變革及國際發展趨向,致本次修訂幅度頗大,特撰文簡述修正内涵及主要結果,俾利各界參用。

蔡美娜、許志銘(教育部統計處處長、專員)

壹、前言

分類標準爲統計資料的陳 示基準,並確保不同來源統計 資料在蒐集、彙編時,具一致 性比較基準,是統計協調的重 要工具,許多國家甚至明訂於 統計法規,以彰顯其尊崇位階。 除一般耳熟能詳的行、職業標 準分類外,凡欲顯示國民教育 素養與人力資源等統計則往往 引用「教育程度標準分類」共同構 其與「學科標準分類」共同構 成我國「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 分類」之下的兩個子體系,原 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57 年 開始編訂,歷經 3 次修訂,其 後爲求事權統一,於 95 年 5 月 移由本(教育)部主政,並於 96 年 7 月公布第 4 次修正版。

第 4 次修訂時,考量當時 學制與分類架構相契,故並未 對「教育程度標準分類」進行 實質調整,其分類架構自 84 年 第 3 次修訂(以下簡稱舊版) 後即沿用至今,長達 20 年未修 正,與國內教育實況漸有出入。 為切合教育現況及銜接國際教育發展趨勢,乃於102年底啓動新一輪的研修工程,參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(UNESCO)之最新2011年版「國際教育標準分類(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,ISCED)」重新檢討分類架構,研修過程中涉及大量國際教育體制比較及專業與實務經驗,歷時兩年多始告完成,並於105年1月公布實施第5次修 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脈絡及主要結果

正版。由於本次編修幅度甚巨, 加上教育程度標準分類應用甚 廣,故簡要介紹此次修正脈絡 及主要結果, 俾利統計實務應 用。

貳、舊版分類架構及 檢討

舊版教育程度標準分類經 簡化後的樣貌如圖1,採「人」 與「學制」間交互分類模式, 分類對象限縮在6歲以上國民, 區分「6歲至未滿15歲」及「15 歲以上」(成人)兩族群,分 別再依其在學狀況或所取得最 高學歷細分「在學/中輟/未入 學 | 、「識字/不識字 | 等群類, 對於「未入學」者進一步區分 「身障/其他未入學原因」, 對於「不識字」者區分「迄未 入學/曾經入學」,至於「在 學」、「中輟」、「識字」等 群則大致依取得最高學歷予以 教育等級歸類。

如置於當前時空脈絡重新 檢視上述分類架構,有待研修 校正之處可歸納爲以下四項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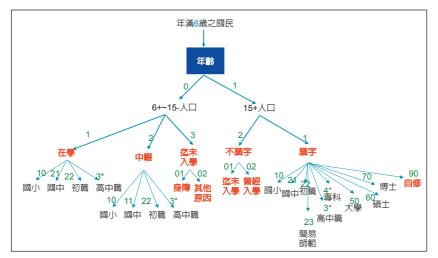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分類結構未清楚呈現 教育等級之序位概念

各階層之分類變數納入多 個非學制(程)本體之屬性, 如「年齡」、「在學/中輟/ 未入學」、「識字/不識字」、 「身障/其他未入學原因」, 且整體分類階層(樹狀)結構 中,同一階層各分類點採不同 屬性爲分類變數,此種非對稱 性分群模式使得同一階層涵蓋 多重異屬性的概念,如年齡分 組下,「6歲至未滿15歲|及 「15歳以上」兩族群分別依「在 學/中輟/未入學」及「識字/ 不識字 | 不同屬性分類,致使 編碼結構第2碼所代表的意義 模糊,整體分類結構過於龐雜, 而且無法清楚呈現教育等級之 序位概念。

二、歸類基準與教育現況 漸難相容

我國各級學校漸趨向綜合 學制(程)並跨等級發展,如 一般大學辦理專科教育,大專 校院附設高職部,高級中等學 校附設國中部、國小部等,另 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整合「高

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舊版分類架構簡



說明:本圖並未完整呈現整體分類架構,且為求簡化,部分編碼未予展開,而以「*」標示,如 3* 代表 31、32。

資料來源:作者自行整理。

論述 》統計・調査



級中學法」及「職業學校法」, 以強化學程教育精神,賦予學 校多元發展彈性,普遍開設多 學制情形使「高級中學」與「高 級職業學校」的分界漸趨模 糊,舊版標準分類以「學校」 爲歸類基準模式,不易反映教 育活動的真正內涵,不僅無法 適用於現行教育體系,也無法 引入普通或技職之「定向」概 念。

三、非正式教育之定位不 明

「非正式教育(informal education)」屬非組織性學習,包括在家庭、工作場所、地方社教中心或日常生活中基於自我成長、家庭或社會督導的學習活動,其修業資格限制、研修時間、課程計畫及領域結構性皆較弱,由於缺乏「正規教育」(formal education)與「非正規教育」(non-formal education)所具備的組織性與系統性,實務上難以適當界定或歸類,故UNESCO不將其納

入分類範疇,我國舊版分類範疇納入「非正式教育」(如「自修(學)」),與國際作法相左,且對其定性與定位均不明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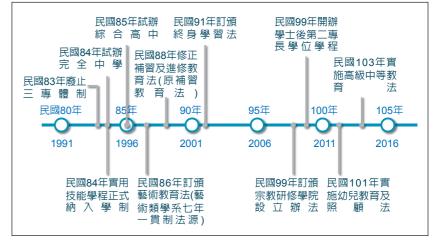
四、分類體系落後於國內 學制之革新步調

舊版教育程度標準分類 自84年修正之後迄今的20年 期間,國內學制陸續推出諸多 變革(圖2),包括成立完全 中學、實用技能法制化、訂頒 終身學習法建構完整且多元之 終身學習管道、宗教研修正式 納入教育體制、開辦學士後第 二專長學位學程、實施幼托整 合政策建全學前教育體制、以 及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等,以 致教育程度分類體系與學制狀 況未盡契合,其間落差亟待拉 近。

參、國際教育標準分 類最新發展

為確保跨國教育統計資料的可比較性及政策參照採用的正確性,UNESCO於1976年訂頒國際教育標準分類,之後推出兩次修訂版,分別爲ISCED-1997及ISCED-2011。相較於ISCED-1997,ISCED-2011

圖 2 近年學制(程)變革相關事件



資料來源:中華民國教育部史全球資訊網(作者自行整理)。

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脈絡及主要結果

最大變革點在於清楚區隔學制 (程)(program)及教育成就 (attainment)兩種概念,並分別 制定兩套並行分類系統:著重於 課程內容之等級分類的「ISCED-P (program)」,及以法定資格證 書爲基礎之個人教育成就等級分 類的「ISCED-A(attainment)」。

ISCED-P及 ISCED-A 兩系統皆採3個向度(dimension)階層架構,各有「等級(level)」、「定向(orientation)」及「子分類(sub-category)」三個向度。「等級」用於標示課程內涵複雜程度,等級愈高代表其傳授課程內容愈進階;「定向」標示課程及所傳授知識之學術或職業導向;「子分類」則用來判斷是否完成某一等級教育,以及可否繼續升讀下一等級之學制(程)。

ISCED-2011 版明確界定以 「正規教育」與「非正規教育」 爲分類範疇,並排除無法系統 性歸類之「非正式教育」;在 「等級」向度亦呼應全球教育 發展的新趨勢而重加調整(附 表),例如基於早期兒童教育 愈來愈受各國重視,將「第 0 級」(level 0)由 3 歲以上至 小學前之「學前教育」(preprimary education)擴充至 0 歲早期幼兒教育發展,並將此 等級更名爲「早期幼兒教育」 (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); 為反映全球高教發展的多元化,高等教育由原「博士」及「博士以下」兩等級細分為「短期高等教育」、「學士」、「碩士」及「博士」四等級;此外,課程內容「定向」屬性由原「普通/學術」(general/academic)、「職業/技術職業」

附表 ISCED-1997 與 ISCED-2011 之「等級」對應

ISCED-1997	ISCED-2011
0 學前教育 Pre-primary education	0 早期幼兒教育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
1 初等教育或第一階段基本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or first stage of basic education	1 初等教育 Primary education
2 前期中等教育或第二階段基本教育 Lower secondary education or second stage of basic education	
3 後期中等教育 (Upper) secondary education	3 後期中等教育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
4 中等後非高等教育 Post-secondary non-tertiary education	4 中等後非高等教育 Post-secondary non-tertiary education
5 第一階段高等教育 First stage of tertiary education	5 短期高等教育 Short cycle tertiary education
	6 學士或相當等級 Bachelor's or equivalent level
	7 碩士或相當等級 Master's or equivalent level
6 第二階段短期高等教育 Second stage of tertiary education	8 博士或相當等級 Doctoral or equivalent level

說明:本表係以 ISCED-1997 與 2011 版之 ISCED-P 呈現對應關係,ISCED-P 與 ISCED-A 間等級差異僅於第 0 級,ISCED-A 第 0 級為「初等教育以下」(less than primary education)。 資料來源:UNSCO, OECD, and Eurostat:ISCED 2011 Operational Manual, 2015, p.17.

論就 》統計 · 調查



(vocational/professional) 及 「職業前」(pre-vocational) 三類簡化爲「普通/學術」及 「職業/技術職業」兩類¹,俾 更清楚彰顯產學關聯並使歸類 準則更趨明確。

肆、新版教育程度標 準分類修正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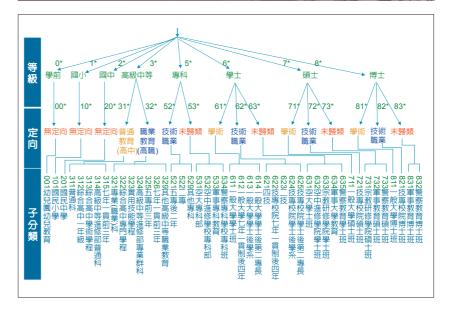
此(第5次)次修正以 我國現行教育體系及學制爲 基礎,參酌 ISCED-2011 準則 及國際公認概念與定義, 比照 ISCED-P 及 ISCED-A 制 定 兩 套並行編碼系統,一是針對現 行教育體系階層式分類的「教 育等級標準分類 | , 以及對應 此等級分類概念再進一步衍生 爲展示個人教育成就之「教育 程度取得標準分類」,並簡化 分類階層模式,兩系統皆分「等 級 | 、「定向 | 及「子分類 | 三個向度,每一向度代表單一 屬性。「等級」及「定向」兩 向度內涵與 ISCED-2011 相仿, 至於「子分類」向度,國際準 則旨能涵蓋各國所有教育系

統,採概括歸類模式,我國 基於實務運用彈性並兼顧國 際接軌,在「教育等級標準分 類」之子分類係用於呈現各等 級與各定向下所涵蓋之現行 學制(程)或課程單元,而在 「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」則 用於呈現個人最高學歷(位) 之取得管道。其餘修正重點如 下:

一、明確界定以「正規教育」 與「非正規教育」體系爲 分類範疇,並依國際慣例 排除無法系統性歸類之

- 「非正式教育」 (如「自習(修)」等)。
- 二、比照國際準則增納「學前教育」等級。
- 三、原非屬學制(程)本體之 屬性(如「年齡」、「識字/不識字」、「身障」、 「未入學原因」等)依國際慣例不予納入分類體系。
- 四、呈現高級中等及以上等級 各學制(程)或學歷(位) 其主要課程或知識技能 之學術或技術職業偏向特 質。

圖 3 教育等級標準分類架構簡圖



資料來源:作者自行整理。

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脈絡及主要結果

五、改進「等級」及「定向」 上無法有效歸類問題,將 原以「學校類型」爲分類 基礎,改採更細之「學制 (程)」爲分類基本單元。

新版教育程度標準分類 架構如上頁圖 3 及下圖 4 所 示,以學制 (程)體系爲分 類主體的「教育等級標準分 類」,主要應用於體制內各 式組織性教育活動相關統計, 如各級學校班級學生、獎懲、 異動等統計;而以個人獲得法 定最高學歷 (位) 爲分類對 象的「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」,除含括透過體制內各學制(程)而取得之學歷(位)外,亦納入學力(歷)採認或鑑定之教育成就,可視爲「教育等級標準分類」之衍生概念,適宜應用於國民教育素養呈現或個人社經特質比較,如具碩士以上學歷人口比率、學歷別勞參率等。

伍、結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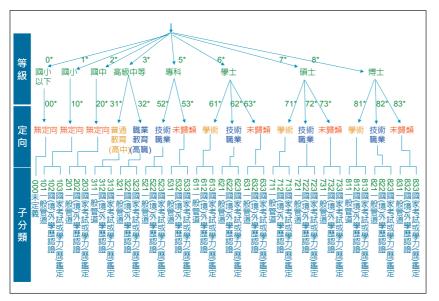
我國各級教育統計項目 向以「學制(程)」或更細分

類之「科班」 爲統計單元,資 料形態足以展示至新版分類架 構「子分類」階層,新版教育 程度標準分類實施後,不致造 成資料無法銜接。又新版標準 分類之「等級」階層歸類與我 國一般法定學歷(位)授予位 階序位相契,而各部會統計對 於教育程度標準分類之應用主 要以「等級」階層爲主,故幾 平不受本次分類架構修正之影 響。整體而言,相較於舊版, 第5次修正版大幅簡化分類架 構,更清楚突顯等級序位概念, 既融入我國目前學制,又與國 際最新準則全面接軌,且較貼 近現行統計實務應用實況。新 版教育程度標準分類付諸實施 後,應有助於國內或國際教育 相關統計資料之相互參照與正 確詮釋。

註釋

1. ISCED-2011 版將 ISCED-1997 版 之「職業前」(pre-vocational) 定向併入「普通/學術」(general/ academic)類。❖

圖 4 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架構簡圖



資料來源:作者自行整理。